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南撤（2022）039号

当事人：东莞市贞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4UQ5LA2B

住所（住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胜和社区银丰路22号A栋30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剑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线索来源及调查经过：根据陈剑清实名投诉举报反映被冒用身份信息注册登记企业，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12月8日依法检查位于东莞市南城街道胜和社区银丰路22号A座302室的东莞市贞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不在注册地址经营。我局依法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同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调取东莞市贞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登记注册档案，资料显示该企业是使用“陈剑清”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的U盾通过原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管理系统审批成注册登记，法定代表人为陈剑清，股东为陈剑清、刘军荣。

2021年12月8日，我局依法向东莞市贞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出《询问通知书》，并邮寄到该企业注册地址和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地址。截止目前，该企业仍未来到我局接受本案调查处理或提供相关证据说明。我局通过登记档案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该企业的法定代表、股东人陈剑清和股东刘军荣。

2021年12月17日，根据东莞市贞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登记注册档案，我局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石龙支行发出《协助调查函》（东市监协调函[2021]2012170301号）求证银行U盾是否陈剑清本人亲自办理或委托办理。2021年12月23日，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石龙支行向我局回函称陈剑清名下于2016年3月29日办理的东莞农村商业银行U盾为假冒身份办理。

我局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东莞市贞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公示期间，我局没有收到相关异议。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明，当事人东莞市贞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通过原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管理系统提交资料取得公司登记成立。登记材料中的“声明和承诺”、“全体股东签名确认”、“董事、监事、经理签名确认”陈剑清的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的数字签名，经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石龙支行回函证实陈剑清名下于2016年3月29日办理的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的账户为假冒身份办理。该登记材料中的“陈剑清”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签名为虚假。东莞市贞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协助调查函，证明我局依法检查、调查的情况。

证据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石龙支行回函，证明当事人提交虚假资料的事实。

证据三：东莞市贞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登记档案材料，证明当事人于2016年5月31日登记成立的事实材料。

当事人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2022年1月24日，我局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告了《东莞市贞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撤销登记告知书》（东市监南撤告【2022】003号），依法告知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但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

撤销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内容和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贞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办理的公司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